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被　　告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陳濟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3號裁定命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